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694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畫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其餘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除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餘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0,402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2,826 仟元，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106 仟元暨新台幣 1,691 仟元，分別占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合併負債總額之 3%，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暨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7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786	7	\$ 332,075	12	\$ 177,518	7	\$ 224,4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938	1	16,620	1	16,990	1	35,6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6,924	12	256,866	10	303,129	12	222,20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	-	3,520	-	14,098	1	10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717,257	27	683,718	25	652,402	25	451,869	24
1410	預付款項		51,733	2	64,476	2	59,668	2	44,3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7,076</u>	<u>49</u>	<u>1,357,275</u>	<u>50</u>	<u>1,223,805</u>	<u>48</u>	<u>978,63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四)及八	929,530	35	941,168	34	1,217,816	48	753,924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五)及八	316,864	12	316,864	12	-	-	-	-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六)	49,170	2	48,943	2	49,303	2	49,5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四)(二十)	28,892	1	34,957	1	31,561	1	23,8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263	1	26,814	1	34,849	1	95,41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8,719</u>	<u>51</u>	<u>1,368,746</u>	<u>50</u>	<u>1,333,529</u>	<u>52</u>	<u>922,81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45,795</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2,557,334</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4,985	12	\$ 456,065	17	\$ 255,869	10	\$ 70,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2,165	2	50,482	2	121,620	5	93,499	5
2170	應付帳款		32,729	1	19,527	1	74,255	3	38,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982	4	113,974	4	183,947	7	122,45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74	-	25,055	1	40,127	1	41,2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106,790	4	71,634	2	53,284	2	47,35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625</u>	<u>24</u>	<u>736,737</u>	<u>27</u>	<u>729,102</u>	<u>28</u>	<u>413,6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63,743	25	666,194	25	707,312	28	367,44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05	-	1,922	-	5,588	-	12,1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	989	-	1,138	-	1,061	-	1,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137</u>	<u>25</u>	<u>669,254</u>	<u>25</u>	<u>713,961</u>	<u>28</u>	<u>380,84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296,762</u>	<u>49</u>	<u>1,405,991</u>	<u>52</u>	<u>1,443,063</u>	<u>56</u>	<u>794,510</u>	<u>42</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 532,973	20	\$ 530,417	19	\$ 440,079	17	\$ 433,875	23
3140 預收股本		-	-	6,134	-	-	-	14,890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649	1	-	-	44,008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456,485	17	452,836	16	313,709	12	304,817	16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84	2	42,824	2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952	11	290,771	11	274,762	11	334,334	17
3400 其他權益		2,957	-	(2,952)	-	(1,11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49,033</u>	<u>51</u>	<u>1,320,030</u>	<u>48</u>	<u>1,114,271</u>	<u>44</u>	<u>1,106,94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5,795</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2,557,334</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8,068	100	\$ 306,966	100	\$ 447,662	100	\$ 493,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二十二)	(205,197)	(74)	(209,114)	(68)	(328,719)	(73)	(317,274)	(65)
5900 營業毛利		<u>72,871</u>	<u>26</u>	<u>97,852</u>	<u>32</u>	<u>118,943</u>	<u>27</u>	<u>176,454</u>	<u>35</u>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85)	(5)	(22,277)	(7)	(26,939)	(6)	(34,384)	(7)
6200 管理費用		(30,722)	(11)	(20,056)	(7)	(60,198)	(14)	(34,9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2)	(3)	(12,148)	(4)	(13,036)	(3)	(19,8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29)	(19)	(54,481)	(18)	(100,173)	(23)	(89,216)	(18)
6900 營業利益		<u>19,842</u>	<u>7</u>	<u>43,371</u>	<u>14</u>	<u>18,770</u>	<u>4</u>	<u>87,23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607	2	4,922	2	9,837	2	13,1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8,029	7	(7,656)	(3)	32,095	7	(15,25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5,120)	(2)	(4,276)	(1)	(9,947)	(2)	(7,8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16</u>	<u>7</u>	<u>(7,010)</u>	<u>(2)</u>	<u>31,985</u>	<u>7</u>	<u>(9,9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358	14	36,361	12	50,755	11	77,28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885)	(3)	(20,512)	(7)	(11,743)	(2)	(25,046)	(5)
8200 本期淨利		<u>\$ 29,473</u>	<u>11</u>	<u>\$ 15,849</u>	<u>5</u>	<u>\$ 39,012</u>	<u>9</u>	<u>\$ 52,23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	-	\$ 1,366	1	\$ 5,909	1	(\$ 1,11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0,437</u>	<u>11</u>	<u>\$ 17,215</u>	<u>6</u>	<u>\$ 44,921</u>	<u>10</u>	<u>\$ 51,12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473</u>	<u>11</u>	<u>\$ 15,849</u>	<u>5</u>	<u>\$ 39,012</u>	<u>9</u>	<u>\$ 52,23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0,437</u>	<u>11</u>	<u>\$ 17,215</u>	<u>6</u>	<u>\$ 44,921</u>	<u>10</u>	<u>\$ 51,126</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u>\$ 0.55</u>		<u>\$ 0.36</u>		<u>\$ 0.73</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u>\$ 0.55</u>		<u>\$ 0.36</u>		<u>\$ 0.73</u>		<u>\$ 1.0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	\$ 303,608	\$ 1,209	\$ 15,632	\$ 3,399	\$ 334,334	\$ -	\$ 1,106,947	
99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	(538)	-	538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730	-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99)	3,399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008)	-	(44,008)	
股票股利	-	-	44,008	-	-	-	-	(44,008)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	8,686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06	-	-	-	-	206	
101年1至6月淨利	-	-	-	-	-	-	-	52,237	-	52,237	
101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11)	(1,111)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440,079</u>	<u>\$ -</u>	<u>\$ 44,008</u>	<u>\$ 312,294</u>	<u>\$ 1,415</u>	<u>\$ 42,824</u>	<u>\$ -</u>	<u>\$ 274,762</u>	<u>(\$ 1,111)</u>	<u>\$ 1,114,271</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	\$ 451,284	\$ 1,552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60	-	(7,0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3	(13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989)	-	(15,989)	
股票股利	-	-	26,649	-	-	-	-	(26,649)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556	(6,134)	-	3,578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1	-	-	-	-	71	
102年1至6月淨利	-	-	-	-	-	-	-	39,012	-	39,012	
102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09	5,909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532,973</u>	<u>\$ -</u>	<u>\$ 26,649</u>	<u>\$ 454,862</u>	<u>\$ 1,623</u>	<u>\$ 49,884</u>	<u>\$ 133</u>	<u>\$ 279,952</u>	<u>\$ 2,957</u>	<u>\$ 1,349,03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0,755	\$	77,2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		8,60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275)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45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5,3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82)		-
折舊費用	68,826		42,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		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480
各項攤提	461		738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		206
利息費用	9,947		7,828
外幣兌換損(益)	(1,549)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8)		18,672
應收帳款	(52,366)	(89,085)
其他應收款	3,082	(13,992)
存貨	(31,009)	(225,838)
預付款項	12,743	(15,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9		26,592
應付帳款	13,202		35,792
其他應付款項	(3,540)		16,187
其他流動負債	3,05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	(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526	(83,550)
支付之利息	(10,084)	(9,733)
支付之所得稅	(23,276)	(40,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66	(133,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64,354)	(365,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688)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89)	(76,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1)	(442,262)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51,080)	\$ 185,2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29,651	34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429)	531,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9,005	(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289)	(46,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075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786	\$ 177,518
<u>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54	\$ 370,435
加：期初應付票據	13,819	24,826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19,32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2,523)	(26,35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719)	(22,5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4,354	\$ 365,69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1. 現金股利提列數	\$ 15,989	\$ 44,008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5,989)	(44,008)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 -	\$ -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	\$ 434
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40	\$ 137,1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尚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除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餘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280,402，負債總額為\$32,826，民國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之綜合淨損分別為\$1,106 及 \$1,691，分別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合併負債總額之 3%，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暨 4%。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

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

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17,257。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8,89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89，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588 或增加 \$7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29	\$ 1,0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1,757</u>	<u>331,011</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2,786</u>	<u>\$ 332,07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645	\$ 6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76,873</u>	<u>223,784</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7,518</u>	<u>\$ 224,4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35,727	\$ 283,361
減：備抵呆帳	(<u>18,803</u>)	(<u>26,495</u>)
	<u>\$ 316,924</u>	<u>\$ 256,86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20,197	\$ 231,112
減：備抵呆帳	(<u>17,068</u>)	(<u>8,910</u>)
	<u>\$ 303,129</u>	<u>\$ 222,20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9,700	\$ 31,825
31-90天	35,925	48,518
91-180天	13,836	36,641
181天以上	<u>23,692</u>	<u>8,809</u>
	<u>\$ 113,153</u>	<u>\$ 125,79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61,682	\$ 20,447
31-90天	38,208	43,460
91-180天	1,659	3,412
181天以上	<u>1,606</u>	<u>1,072</u>
	<u>\$ 103,155</u>	<u>\$ 68,391</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6,495	\$ 8,91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275)	8,60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450)
匯率影響數	<u>583</u>	<u>-</u>
期末餘額	<u>\$ 18,803</u>	<u>\$ 17,068</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2</u>	<u>年</u>	<u>6</u>	<u>月</u>	<u>30</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金 額</u>
原 料	\$	18,755	\$	-	\$	18,755
物 料		22,669	(1,201)		21,468
在製品		240,753	(15,906)		224,847
製成品		<u>488,461</u>	(<u>36,274</u>)		<u>452,187</u>
	<u>\$</u>	<u>770,638</u>	(<u>\$</u>	<u>53,381</u>)	<u>\$</u>	<u>717,25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60	\$	-	\$	14,160
物料		20,086	(2,428)		17,658
在製品		153,020	(5,655)		147,365
製成品		552,363	(47,828)		504,535
	\$	739,629	(\$	55,911)	\$	683,718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76	(\$	63)	\$	13,613
物料		35,452	(724)		34,728
在製品		191,851	(5,019)		186,832
製成品		439,677	(22,448)		417,229
	\$	680,656	(\$	28,254)	\$	652,402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214	\$	-	\$	17,214
物料		32,475	(11)		32,464
在製品		173,679	(2,902)		170,777
製成品		231,450	(36)		231,414
	\$	454,818	(\$	2,949)	\$	451,869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05,197 及 \$209,114 暨 \$328,719 及 \$317,274，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430 及 \$20,563，另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處分，致存貨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3,782，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5,305。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10,255	\$ 696,216	\$ 3,991	\$ 15,938	\$ 81,709	\$ 67,273	\$ 1,275,382
累計折舊	(43,096)	(229,035)	(3,393)	(10,930)	(47,760)	-	(334,214)
	<u>\$ 367,159</u>	<u>\$ 467,181</u>	<u>\$ 598</u>	<u>\$ 5,008</u>	<u>\$ 33,949</u>	<u>\$ 67,273</u>	<u>\$ 941,168</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367,159	\$ 467,181	\$ 598	\$ 5,008	\$ 33,949	\$ 67,273	\$ 941,168
增添	2,096	19,450	48	444	4,560	6,156	32,754
重分類	3,058	50,367	-	-	6,562	(35,447)	24,540 (註)
折舊費用	(5,291)	(53,094)	(150)	(778)	(9,513)	-	(68,826)
處分—成本	-	(519)	-	(141)	(46)	-	(706)
處分—累計 折舊	-	131	-	135	46	-	312
淨兌換差額	<u>1</u>	<u>137</u>	<u>15</u>	<u>65</u>	<u>70</u>	<u>-</u>	<u>288</u>
6月30日	<u>\$ 367,023</u>	<u>\$ 483,653</u>	<u>\$ 511</u>	<u>\$ 4,733</u>	<u>\$ 35,628</u>	<u>\$ 37,982</u>	<u>\$ 929,530</u>
<u>102年6月30日</u>							
成本	\$ 415,410	\$ 765,735	\$ 4,069	\$ 16,337	\$ 92,880	\$ 37,982	\$ 1,332,413
累計折舊	(48,387)	(282,082)	(3,558)	(11,604)	(57,252)	-	(\$ 402,883)
	<u>\$ 367,023</u>	<u>\$ 483,653</u>	<u>\$ 511</u>	<u>\$ 4,733</u>	<u>\$ 35,628</u>	<u>\$ 37,982</u>	<u>\$ 929,530</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	\$ 249,522	\$ 434,228	\$ 4,222	\$ 13,931	\$ 61,027	\$ 237,169	\$1,000,099
累計折舊	-	(34,864)	(154,973)	(3,618)	(9,309)	(43,411)	-	(246,175)
	<u>\$ -</u>	<u>\$ 214,658</u>	<u>\$ 279,255</u>	<u>\$ 604</u>	<u>\$ 4,622</u>	<u>\$ 17,616</u>	<u>\$ 237,169</u>	<u>\$ 753,924</u>
<u>101年1至6月</u>								
1月1日	\$ -	\$ 214,658	\$ 279,255	\$ 604	\$ 4,622	\$ 17,616	\$ 237,169	\$ 753,924
增添	305,265	-	22,021	-	1,007	3,878	38,264	370,435
重分類	11,599	150,336	113,506	-	-	11,810	(150,119)	137,132 (註)
折舊費用	-	(3,312)	(33,600)	(87)	(766)	(4,303)	-	(42,068)
處分—成本	-	-	(2,716)	(315)	(346)	(6,508)	-	(9,885)
處分—累計 折舊	-	-	2,027	313	338	6,303	-	8,981
轉列費用	-	-	-	-	-	(480)	-	(480)
淨兌換差額	-	-	284	(7)	(491)	(9)	-	(223)
6月30日	<u>\$ 316,864</u>	<u>\$ 361,682</u>	<u>\$ 380,777</u>	<u>\$ 508</u>	<u>\$ 4,364</u>	<u>\$ 28,307</u>	<u>\$ 125,314</u>	<u>\$1,217,816</u>
<u>101年6月30日</u>								
成本	\$ 316,864	\$ 399,858	\$ 566,898	\$ 3,897	\$ 14,826	\$ 69,406	\$ 125,314	\$1,497,063
累計折舊	-	(38,176)	(186,121)	(3,389)	(10,462)	(41,099)	-	(\$ 279,247)
	<u>\$ 316,864</u>	<u>\$ 361,682</u>	<u>\$ 380,777</u>	<u>\$ 508</u>	<u>\$ 4,364</u>	<u>\$ 28,307</u>	<u>\$ 125,314</u>	<u>\$1,217,81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資本化金額	\$ <u>49</u>	\$ <u>72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4%</u>	<u>2.02%</u>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2年1至6月</u>	<u>土</u>	<u>地</u>
1月1日暨6月30日成本	\$	<u>316,864</u>
<u>101年1至6月</u>	<u>土</u>	<u>地</u>
1月1日暨6月30日成本	\$	<u>-</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4至6月</u>	<u>101年4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u>	\$ <u>-</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29</u>	\$ <u>-</u>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u>	\$ <u>-</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259</u>	\$ <u>-</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61,724，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2 年 1 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829	\$ 60,000	\$ 64,757
累計攤銷	(463)	(309)	(1,542)	(13,500)	(15,814)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287</u>	<u>\$ 46,500</u>	<u>\$ 48,943</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15	\$ 1,041	\$ 1,287	\$ 46,500	\$ 48,9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88	-	-	688
本期攤銷	(19)	(49)	(393)	-	(461)
102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96</u>	<u>\$ 1,680</u>	<u>\$ 894</u>	<u>\$ 46,500</u>	<u>\$ 49,170</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2,038	\$ 2,829	\$ 60,000	\$ 65,445
累計攤銷	(482)	(358)	(1,935)	(13,500)	(16,275)
淨帳面價值	<u>\$ 96</u>	<u>\$ 1,680</u>	<u>\$ 894</u>	<u>\$ 46,500</u>	<u>\$ 49,170</u>
	101 年 1 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19)	(274)	(445)	-	(738)
101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 46,500</u>	<u>\$ 49,3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43)	(274)	(1,079)	(13,500)	(15,296)
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 46,500</u>	<u>\$ 49,303</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4 至 6 月	101 年 4 至 6 月
管理費用	\$ 9	\$ 9
研究發展費用	218	284
	<u>\$ 227</u>	<u>\$ 293</u>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管理費用	\$ 19	\$ 19
研究發展費用	442	719
	<u>\$ 461</u>	<u>\$ 738</u>

(七) 短期借款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5,985	0.84%~1.7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9,000	1.15%	(註)
	<u>\$ 304,985</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731	1.24%~1.8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2,334	2.77%	(註)
	<u>\$ 456,065</u>		
	<u>101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5,869	1.39%~2.98%	無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603	1.87%~2.00%	無

(註)由母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0.8%	無

民國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則無此情事。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8%~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66,3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568)
				<u>\$ 663,7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8%~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36,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0,466)
				<u>\$ 666,1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8%~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	\$ 758,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528)
				<u>\$ 707,3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4.30~ 105.5.4	2.17%~2.37%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	\$ 330,2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7.7.4	1.78%	無	82,800
				413,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5,592)
				<u>\$ 367,448</u>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9)	(\$ 3,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21</u>	<u>2,10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38)</u>	<u>(\$ 1,200)</u>

-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及\$5 暨\$-及\$10。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14)及\$-。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21</u>
計畫剩餘(短絀)	(\$ <u>1,1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19</u>)

- (7)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

別為\$2,531及\$2,955暨\$5,202及\$5,395。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532,973，分為53,29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期初餘額	53,042	43,3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	620
期末餘額	53,297	44,008

(十二)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1,500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102年及101年4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6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及\$120暨\$71及\$206(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6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517	\$ 24	802	\$ 24
本期放棄	(21)	-	(9)	-
期末流通在外	<u>496</u>	24	<u>793</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00	<u>496</u>	1.33年	\$ 24	<u>-</u>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96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 1.21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 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7)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8 及\$1,176 暨\$4,640 及\$3,25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5,91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3,371 之差異為\$2,54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44,008(每股新台幣 1 元)與股票股利\$44,008(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5,989(每股新台幣 0.30 元)與\$26,649(每股新台幣 0.50 元)。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 年 4 至 6 月</u>	<u>101 年 4 至 6 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09	\$ 263
其他收入－其他	4,798	4,659
	<u>\$ 5,607</u>	<u>\$ 4,922</u>
	<u>102 年 1 至 6 月</u>	<u>101 年 1 至 6 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39	\$ 427
其他收入－其他	8,998	12,702
	<u>\$ 9,837</u>	<u>\$ 13,12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4 至 6 月</u>	<u>101 年 4 至 6 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334	(\$ 5,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5)	(346)
其他損失	-	(1,398)
	<u>\$ 18,029</u>	<u>(\$ 7,656)</u>
	<u>102 年 1 至 6 月</u>	<u>101 年 1 至 6 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602	(\$ 12,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	(885)
其他損失	(113)	(1,413)
	<u>\$ 32,095</u>	<u>(\$ 15,256)</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 年 4 至 6 月</u>	<u>101 年 4 至 6 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5,137	\$ 4,543
財務成本	(17)	(267)
	<u>\$ 5,120</u>	<u>\$ 4,276</u>
	<u>102 年 1 至 6 月</u>	<u>101 年 1 至 6 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9,996	\$ 8,554
財務成本	(49)	(726)
	<u>\$ 9,947</u>	<u>\$ 7,828</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4 至 6 月			101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39,217</u>	<u>\$ 29,058</u>	<u>\$ 68,275</u>	<u>\$ 65,290</u>	<u>\$ 21,104</u>	<u>\$ 86,394</u>
折舊費用	<u>\$ 32,639</u>	<u>\$ 2,394</u>	<u>\$ 35,033</u>	<u>\$ 21,164</u>	<u>\$ 1,580</u>	<u>\$ 22,744</u>
攤銷費用	<u>\$ -</u>	<u>\$ 227</u>	<u>\$ 227</u>	<u>\$ -</u>	<u>\$ 293</u>	<u>\$ 293</u>
	102 年 1 至 6 月			101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78,127</u>	<u>\$ 51,866</u>	<u>\$129,993</u>	<u>\$129,402</u>	<u>\$ 38,470</u>	<u>\$167,872</u>
折舊費用	<u>\$ 64,137</u>	<u>\$ 4,689</u>	<u>\$ 68,826</u>	<u>\$ 37,104</u>	<u>\$ 4,964</u>	<u>\$ 42,068</u>
攤銷費用	<u>\$ -</u>	<u>\$ 461</u>	<u>\$ 461</u>	<u>\$ -</u>	<u>\$ 738</u>	<u>\$ 738</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4 至 6 月	101 年 4 至 6 月
薪資費用	\$ 57,664	\$ 72,279
勞健保費用	4,745	5,164
退休金費用	2,531	2,960
其他用人費用	3,335	5,991
	<u>\$ 68,275</u>	<u>\$ 86,394</u>
	102 年 1 至 6 月	101 年 1 至 6 月
薪資費用	\$ 106,981	\$ 141,106
勞健保費用	9,115	9,661
退休金費用	5,202	5,405
其他用人費用	8,695	11,700
	<u>\$ 129,993</u>	<u>\$ 167,872</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u>102年4至6月</u>	<u>101年4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	\$ 3,921	\$ 31,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85)	(9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36</u>	<u>30,3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41	(6,583)
淨兌換差額	508	(3,214)
所得稅費用	<u>\$ 8,885</u>	<u>\$ 20,512</u>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	\$ 3,974	\$ 40,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85)	(9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9</u>	<u>39,2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48	(14,284)
淨兌換差額	506	129
所得稅費用	<u>\$ 11,743</u>	<u>\$ 25,04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31	\$ 9,86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0	3,710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77	16,1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85)	(926)
所得稅費用	<u>\$ 11,743</u>	<u>\$ 25,04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79,952	\$ 290,771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274,762	\$ 334,334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0,990、

\$59,740、\$54,226 及 \$17,234。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1%。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常會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1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條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一)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473	53,297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473	53,2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10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73	53,652	\$ 0.55

	101 年 4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849	44,008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849	44,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4	
員工分紅	-	4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49	44,096	\$ 0.36

	102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012	53,254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012	53,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23	
員工分紅	-	6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12	53,637	\$ 0.73

	101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237	48,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237	48,1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8
員工分紅	-	13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37	48,290
	\$ 1.09	1.03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擬制追溯調整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4至6月	101年4至6月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0.52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0.52	\$ 0.34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0.70	\$ 1.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0.70	\$ 1.03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 1,628 及 \$1,410 暨 \$3,249 及 \$2,819 (表列「營業成本」)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07	\$ 6,8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226	27,226
超過5年	30,629	34,032
	<u>\$ 64,662</u>	<u>\$ 68,06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819	\$ 5,6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552	22,552
超過5年	33,823	33,823
	<u>\$ 59,194</u>	<u>\$ 62,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佣金支出

	102年4至6月	101年4至6月
其他關係人	<u>\$ -</u>	<u>\$ 725</u>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8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至6月	101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519</u>	<u>\$ 1,522</u>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078</u>	<u>\$ 3,0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49,800	\$ 350,301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291,895	235,646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註3)	325	350	履約保證金
	<u>\$ 958,884</u>	<u>\$ 903,161</u>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1)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350,749	204,14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189,953	109,685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註3)	45,846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註3)	342	9,681	履約保證金
	<u>\$ 903,754</u>	<u>\$ 323,508</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註2)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科目項下。

(註3)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5,000、\$28,990、\$-及\$-，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提供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7,980、\$12,373及\$120,9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176、\$12,373及\$-。
- (二)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0,617、\$74,645、\$88,133及\$125,593。
- (三)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030、\$3,282、\$48,547及\$18,349。
- (四)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29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263</u>	<u>\$ 1,263</u>	<u>\$ 1,528</u>	<u>\$ 1,528</u>	<u>\$ 1,251</u>	<u>\$ 1,251</u>	<u>\$ 19,298</u>	<u>\$ 19,29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66,311</u>	<u>\$ 766,311</u>	<u>\$ 736,660</u>	<u>\$ 736,660</u>	<u>\$ 758,840</u>	<u>\$ 758,840</u>	<u>\$ 413,040</u>	<u>\$ 413,04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80	30.00	\$ 131,400	\$ 4,639	28.99	\$ 134,485
日圓：新台幣	11,796	0.30	3,539	10,393	0.33	3,430
歐元：新台幣	737	39.15	28,854	-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09	30.00	3,270	3,943	29.09	114,702
日圓：新台幣	8,799	0.30	2,640	8,621	0.34	2,931
歐元：新台幣	308	39.15	12,058	27	38.69	1,045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384	29.83	\$ 160,605	\$ 3,803	30.28	\$ 115,155
日圓：新台幣	11,671	0.37	4,318	7,602	0.39	2,965
歐元：新台幣	39	37.36	1,457	547	39.18	21,431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88	29.93	74,466	938	30.28	28,403
日圓：新台幣	12,916	0.37	4,779	10,880	0.39	4,243
歐元：新台幣	584	37.76	22,052	22	39.18	86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新台幣對各幣別升值/貶值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67 及 \$66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70 及 \$7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4,98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52,165	-	-	-
應付帳款	32,729	-	-	-
其他應付款	95,98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568	107,168	551,975	4,600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6,065	\$ -	\$ -	\$ -
應付票據	50,482	-	-	-
應付帳款	19,527	-	-	-
其他應付款	113,9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466	322,870	329,524	13,800
10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869	\$ -	\$ -	\$ -
應付票據	121,620	-	-	-
應付帳款	74,255	-	-	-
其他應付款	183,94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528	474,835	209,477	23,000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603	\$ -	\$ -	\$ -
應付票據	93,499	-	-	-
應付帳款	38,463	-	-	-
其他應付款	122,45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91,408	193,240	82,8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額(註1)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262,944	\$219,240	\$150,226	1.60% ~2.47%	短期資金融通 (註2)	- 營業週轉	\$ -	-	\$ -	\$ 539,613	\$ 539,613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	150,000	73,025	-	短期資金融通 (註3)	- 營業週轉	-	-	-	539,613	539,613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000	45,000	37,5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39,613	539,613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實際動撥金額中\$99,331 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餘為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款項。

(註 3)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背書保證屬			備註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	\$ 45,000	\$ 45,000	\$ -	\$ -	3	\$ 674,517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59,220	-	-	-	-	674,517	Y	N	Y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0	\$ 192,242	100.00%	\$ 192,242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311	100.00%	45,311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143,640	100.00%	143,640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	48,600	100.00%	48,600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760	100.00%	143,76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94,802	0.22	\$ -	-	\$ 26,421	\$ -
			其他應收款	73,025	-	73,025	註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9,959	0.32	-	-	8,675	-
			其他應收款	150,871	-	99,331	註	-	-

(註)加強催收。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45,000	—	2%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28,662)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利息收入	(683)	—	—
				應收帳款	69,959	—	3%
				其他應收款	150,871	—	6%
			預收款項	(4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16,873)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981	—	1%	
		1	銷貨收入	(58,436)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3%)	
			應收帳款	194,802	—	7%	
			其他應收款	73,025	—	3%	
			預收款項	(293)	—	—	
		其他應收款	37,642	—	1%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642	—	1%
			3	利息收入	(142)	—	—

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39,206	\$ 119,353	4,660,000	100	\$ 192,242	\$ 13,790	\$ 13,79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3,069	-	100	45,311	(2,933)	(2,93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3,000,000	100	143,640	12,646	-	子公司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49,800	30,000	1,660,000	100	48,600	1,242	-	子公司 (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0,000	90,000	-	100	143,760	12,646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00)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	匯	出	收	回	出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90,000	註1	\$	90,000	\$	-	\$	-	\$	90,000	100.00	\$ 12,646	\$ 143,760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 90,000	\$ 809,420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00)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 投資 公司名稱	102年1至6月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8,436

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 投資 公司名稱	102年6月30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67,82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73,025)
\$ 194,80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2 年 1 至 6 月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2.6.30	\$150,000	\$ 73,025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2.6.30	45,000	37,500	2%	142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年6月30日
\$ 29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6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299,089	\$ 150,853	\$ 67,032	\$ 34,659	\$ 551,633
內部部門收入	103,971	-	-	-	103,971
外部收入淨額	195,118	150,853	67,032	34,659	447,662
部門稅前損益	46,832	16,429	(2,933)	1,284	61,612
部門資產	1,971,304	393,785	219,125	61,581	2,645,795
101年1至6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706,547	\$ 112,979	\$ 47,262	\$ 25,625	\$ 892,413
內部部門收入	398,685	-	-	-	398,685
外部收入淨額	307,862	112,979	47,262	25,625	493,728
部門稅前損益	76,774	(27)	(27,062)	(1,079)	48,606
部門資產	1,982,636	350,645	181,936	42,117	2,557,33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	\$ 60,328	\$ 49,68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284	(1,079)
減除部門間損失(利益)	(10,857)	28,6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0,755	\$ 77,283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18	\$ -	\$ 177,518	-
應收票據淨額	16,990	-	16,990	-
應收帳款淨額	303,129	-	303,129	-
其他應收款	14,098	-	14,098	-
存貨	652,402	-	652,402	-
預付款項	60,775	(1,107)	59,66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28	(30,728)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640</u>	<u>(31,835)</u>	<u>1,223,80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807	(30,991)	1,217,816	(2)
無形資產	49,303	-	49,3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561	31,561	(1)(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8	30,991	34,84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1,968</u>	<u>31,561</u>	<u>1,333,529</u>	
資產總計	<u>\$ 2,557,608</u>	<u>(\$ 274)</u>	<u>\$ 2,557,33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5,869	\$ -	\$ 255,869	—
應付票據	121,620	-	121,620	—
應付帳款	74,255	-	74,255	—
其他應付款	181,476	2,471	183,947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27	-	40,127	—
其他流動負債	53,284	-	53,284	—
流動負債合計	<u>726,631</u>	<u>2,471</u>	<u>729,10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07,312	-	707,3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4	44	5,58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61	1,06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2,856</u>	<u>1,105</u>	<u>713,961</u>	
負債總計	<u>1,439,487</u>	<u>3,576</u>	<u>1,443,063</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40,079	-	440,079	—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	44,008	—
資本公積	313,709	-	313,70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	42,82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275,793	(1,031)	274,762	(3)(4)(5)
其他權益	1,708	(2,819)	(1,111)	(4)
權益總計	<u>1,118,121</u>	<u>(3,850)</u>	<u>1,114,2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7,608</u>	<u>(\$ 274)</u>	<u>\$2,557,33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93,728	\$ -	\$ 493,728	—
營業成本	(316,852)	(422)	(317,274)	(5)
營業毛利	176,876	(422)	176,4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314)	(70)	(34,384)	(5)
管理費用	(34,827)	(168)	(34,995)	(3)(5)
研究發展費用	(19,771)	(66)	(19,837)	(5)
營業利益	87,964	(726)	87,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129	-	13,12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56)	-	(15,256)	—
財務成本	(7,828)	-	(7,828)	—
稅前淨利	78,009	(726)	77,283	
所得稅費用	(25,170)	124	(25,046)	(3)(5)
本期淨利	52,839	(602)	52,2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8	(2,819)	(1,11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47	(\$ 3,421)	\$ 51,126	

5. 民國 101 年 4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06,966	\$ -	\$ 306,966	—
營業成本	(209,978)	864	(209,114)	(5)
營業毛利	96,988	864	97,85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284)	7	(22,277)	(5)
管理費用	(19,956)	(100)	(20,056)	(3)(5)
研究發展費用	(12,120)	(28)	(12,148)	(5)
營業利益	42,628	743	43,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922	-	4,92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6)	-	(7,656)	—
財務成本	(4,276)	-	(4,276)	—
稅前淨利	35,618	743	36,361	
所得稅費用	(20,386)	(126)	(20,512)	(3)(5)
本期淨利	15,232	617	15,8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	-	1,36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98	\$ 617	\$ 17,215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綜合損益影響數增(減)
			101年6月30日	101年4至6月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28)	-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91	-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影響數增(減) 101年4至6月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預付款項	(\$	1,1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791)		-
					管理費用		10		5
						所得稅費用	(2)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原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1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他權益)	(2,819)		-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影響數增(減) 101年4至6月
(5)	依中華民國原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0	\$	-
		其他應付款		2,471		-
		未分配盈餘	(1,457)		-
		營業成本		422	(864)
		推銷費用		70	(7)
		管理費用		158		95
		研究發展費用		66		28
		所得稅費用	(122)		127

6.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